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补郭元军先生为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增补郭元军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增补郭元军先生为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郭元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2、郭元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提名增补郭元军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 峥

陈 洁

刘煜辉

2016年12月02日